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翊柔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核被告吳翊柔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竊電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竊電使用，侵害同一法益，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合法付費使用電力，竊取他人電力，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之手段，竊取之電力經推算為0.7度，換算電費金額為新臺幣4.7元，有被害報告單1份附卷可稽，告訴人林千媚所受之損害輕微，及犯後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取他人電力，因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01 3條、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2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高文靜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23條：

23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24 附件：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1076號

27 被 告 吳翊柔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翊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01 國113年9月19日16時7分起至17時0分止，在址設嘉義市○區
02 ○○路000號2樓路易莎咖啡店內，未消費商品且未經路易莎
03 咖啡店店內員工之同意，且經店員林千媚多次告知欲使用店
04 內插座請消費點餐與勸阻後，仍執意將自己所有之充電插頭
05 插入路易莎咖啡店內之插座上，以供其使用之行動電話充
06 電，以此方式竊取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予路易莎咖啡
07 店之電能。嗣因林千媚多次勸阻，猶執意且以囂張跋扈之態
08 度持續為上述行為，林千媚遂報警，經警據報至現場，即以
09 現行犯之身分對吳翊柔予以逮捕，始悉全情。

10 二、案經林千媚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吳翊柔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上午11點
13 多就進入路易莎作自己的事，沒有消費，伊手機沒電，那是
14 公共場所，為什麼不能在那裡充電，伊用的是台電的電，不
15 是路易莎的電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
16 林千媚指訴歷歷，並有被害報告單、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密錄
17 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另被告既知悉上址路易莎咖啡店之
18 電費並非由其繳納，仍未經店家同意擅自使用，足認其主觀
19 上具有竊盜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被告上開所辯，顯
20 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檢 察 官 周欣潔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林佳陞